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成貴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翰揚電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俞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6萬2,21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